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修定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商工職業進修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修正第一、八、九條條文。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七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甄選作業事宜。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辦理教師甄選得設「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所有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另聘相關人員三至五人擔任浮動委員，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四、甄選會設總幹事乙名，由校長指派教務主任擔任之，另設監察人乙名，由教評會委員互相推舉之。
- 五、各科教師甄選之命題，由命題委員將試題加簽後，由總幹事及監察人會同下，親自遞交總召集人，在入闈製卷前十分鐘，在監察人見證下交製卷組長一同入闈後，由監察人會同製卷委員拆封統一挑題製卷，入闈人員俟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始得離開闈場。
- 六、口試及試教評審之評分以九十分(含)為上限、以七十分(含)為下限，高於九十分或低七十分者，評審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具體理由。
- 七、本校教師甄選之行政作業(含甄選簡章之草擬、有關會議之通知及紀錄、甄選及張貼網路、受理報名、證件審核、收費、製作准考證、核發准考證、甄選結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等)由人事室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八、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九、本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十、本校教師甄選之試務工作【含各科教師甄選之命題、閱卷、口試及試教評審委員、試題印製與保管、答案卷彌封、教材教具之提供、試場及監事人員之安排、考生報到及流程、閱卷委員之聯絡及閱卷場所之安排、成績核算及登錄(會同監察人及教師甄選委員會公

開辦理)、考生通知、試後各項評分表及試卷答案卷之彌封收藏(至少保存三年)等有關事務】由教務處負責，相關處室協辦。

- 十一、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十二、本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以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三、事前知悉試題內容之人員(如命題委員、總召集人、監察人及參與試題印製與保管、答案卷彌封等人員)應嚴守保密規定。
- 十四、教師甄選委員於甄選作業(含命題、閱卷、試教及口試委員)及審查相關事項時，遇有下列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二) 前配偶，(三) 四等親內之血親，(四) 三等親內之姻親，(五) 曾有前(三)(四)項之關係者，(六) 師生，(七) 同學，(八) 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九) 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
- 十五、前述經知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人員，或事前知悉試題之人員未嚴守秘密，經查屬實者，其為本校教職員工者，依相關法令或教評會決議移請司法單位查辦。
- 十六、甄選完竣教評會依統計得分高低審定結果，依甄選名額決定錄取及備取人員，報請校長(總召集人)核定，人事室依核定之甄選結果公告並另案通知錄取人員。
- 十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作業要點由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